

刘家瑞 编著

刑法知识例解

XINGFA ZHI SHILIJIE

西北人民出版社

刑法知识例解

刘家琛 郑法 青锋 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成都

责任编辑 杨方杰
封面设计 文小牛

刑法知识例解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18 插页2 字数404千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1,100 册

书号：6118·13 定价：2.35 元

1986年1月

为了普及法律常识，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根据中央的指示，由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组织编写了《刑法案例与知识》。本书通过具体案例，对刑法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制度作了比较全面的说明。本书既可作为普法教育的教材，也可作为广大读者学习法律知识的参考书。

中央决定自一九八五年起用五年时间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刑法是这次宣传普及的主要内容之一。为配合这项活动，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内容和体系，并参照近几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有关刑事法规，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现行刑事法律、刑事政策以及刑法原理的基本内容，使读者不仅能够了解犯罪的特征和刑罚的主要制度及原理，而且还能掌握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条件、相关和类似的犯罪之间的区别以及各种不同性质、不同情节的犯罪所应处的刑罚。

本书采用案例与知识相结合的方式，对于刑法总则中的每一个问题、分则中的每一个罪名，都选择了一个以上的案例予以说明，通过案例来阐释知识，运用知识来分析案例，寓抽象的刑法原理于具体的案例之中，以便读者理解和掌握。

本书所选用的案例主要源于审判实践。但考虑到宣传的实际效果，同时又为了便于说明问题，对多数案例的实际情节作了适当增删，并隐去多数当事人的真名实姓及发案地点。

本书由刘家琛、顾培东、刘晓星、青峰四同志共同编写

(顾培东、刘晓星合署笔名“郑法”），刘家琛、顾培东统稿，最后，由刘家琛同志审定。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并参考和吸收了一些院校编辑的刑法案例，在此，谨向有关部门及有关同志致谢！

由于我们刑法理论水平不高，掌握的案例材料有限，又兼编写时间仓促，故书中理论分析部分难免有欠妥之处，选用的案例亦可能有失偏颇，尚祈读者指正。

（原载《中国法学》1985年第1期，标题为编者所加）
编著者：刘晓星、顾培东、刘家琛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于成都

刑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它与传统的刑法学相比，具有许多新的特点。首先，它突破了传统的刑法学的范围，将研究对象扩大到刑法学以外的许多领域，如刑法学与民法、刑法学与行政法、刑法学与经济法、刑法学与国际法等。其次，它突破了传统的刑法学的研究方法，将研究方法扩展到刑法学以外的许多领域，如刑法学与民法、刑法学与行政法、刑法学与经济法、刑法学与国际法等。再次，它突破了传统的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将理论体系扩展到刑法学以外的许多领域，如刑法学与民法、刑法学与行政法、刑法学与经济法、刑法学与国际法等。最后，它突破了传统的刑法学的实践领域，将实践领域扩展到刑法学以外的许多领域，如刑法学与民法、刑法学与行政法、刑法学与经济法、刑法学与国际法等。

刑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它与传统的刑法学相比，具有许多新的特点。首先，它突破了传统的刑法学的范围，将研究对象扩大到刑法学以外的许多领域，如刑法学与民法、刑法学与行政法、刑法学与经济法、刑法学与国际法等。其次，它突破了传统的刑法学的研究方法，将研究方法扩展到刑法学以外的许多领域，如刑法学与民法、刑法学与行政法、刑法学与经济法、刑法学与国际法等。再次，它突破了传统的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将理论体系扩展到刑法学以外的许多领域，如刑法学与民法、刑法学与行政法、刑法学与经济法、刑法学与国际法等。最后，它突破了传统的刑法学的实践领域，将实践领域扩展到刑法学以外的许多领域，如刑法学与民法、刑法学与行政法、刑法学与经济法、刑法学与国际法等。

刑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它与传统的刑法学相比，具有许多新的特点。首先，它突破了传统的刑法学的范围，将研究对象扩大到刑法学以外的许多领域，如刑法学与民法、刑法学与行政法、刑法学与经济法、刑法学与国际法等。

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

——从“毒酒案”谈起

一九八五年五、六月间，四川省成都市某医院相继收治了二十多名甲醇急性中毒病人。病者家属均诉病人曾饮过从“地方国营大邑西原酒厂批发部”购买的白酒。病者中毒很深，症状严重，虽经全力抢救，仍有十多人很快罹难丧生，幸免于死的亦留有伤残遗症。这便是轰动全国的毒酒案。

经司法机关查明，酿成这起重大恶性案件的祸首是四川省大邑县二轻工业公司酒类批发部承包人左成洪、推销员李永泰以及成都市某五金交电商店经理谢麟。

一九八五年三月，左成洪与大邑县二轻工业公司签订合同，承包非法设立的酒类批发部，经营酒精勾兑白酒业务。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吴自均玩忽职守，不仅批准了这一非法经营活动，而且又完全放弃必要的管理和监督。左成洪在承包后，勾结李永泰等人，先后购买食用酒精二十多吨，兑制“白酒”、“陈色酒”出售牟利。此后，左、李二人又相商用工业使用的酒精兑制“白酒”，以牟取更多利润。左、李二人在明知工业用酒精不能食用的情况下，置人民的生命与健康于不顾，先后两次通过谢麟购得工业用酒精一万一千多斤。谢麟明知左、李购买这些酒精的用途，也清楚工业用酒精不能食用，但为了得到手续费，见利忘义，竟帮助左成洪、

李永泰购买大量工业用酒精，为其犯罪提供条件。左成洪、李永泰购得工业酒精后，将其中的四千多斤加入自来水，兑制成“白酒”八千多斤公开出售。这些“白酒”中甲醇（有毒物）含量高出国家限定标准的数百倍，售出一千多斤后即造成二十多人伤亡的严重后果。一九八五年七月，司法机关依法将这伙犯罪分子逮捕归案。

在我们生活的这个时代中，社会现象纷繁复杂。在人民安居乐业，以饱满的热情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同时，又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象毒酒案这样的犯罪活动以及左成洪这样的刑事犯罪分子。这些犯罪分子有的进行各种反革命破坏活动，妄图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有的采用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走私、抢劫、诈骗等手段攫取或破坏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财产；有的肆意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有的扰乱和破坏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一些犯罪分子又借助于新的、更为狡猾的形式从事各种犯罪活动，阻挠和破坏体制改革的进行。不狠狠打击各种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不消除形形色色的“毒酒”事件，就不能保障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就难以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而同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作斗争的基本武器就是本书所要介绍的刑法。

我们知道，我国有许多法律。刑法是其中的一项基本大法。刑法是有关定罪量刑的法律。它是规定社会生活中哪些行为属于犯罪，应否应受到刑事制裁，以及某一具体的犯罪行为属于何种性质的犯罪，应当受到什么处罚的法律。

毒酒案发生后，不少群众议论纷纷：用酒精兑水当酒出售，毒死、毒伤多人，这样一种行为是否属于犯罪？应不应

对肇事者实施刑事制裁？如果以犯罪论处，又应定什么罪、处什么刑？实际生活中，每当一种违法现象发生后，人们都会自然地想到这些问题。其实，这些所涉及的正是刑法所要解决的定罪量刑问题。总的说来，刑法一方面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准则，另一方面又是司法机关在制裁和处理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时所必须严格遵循的基本依据。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任何为非作歹、违法犯罪的人都不能逃脱刑法的制裁和惩罚。左成洪等犯罪分子以害人的目的开始，以害己的结果告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依法对用制造、贩卖有毒酒的危险方法致人伤亡的犯罪分子左成洪、李永泰处以极刑，对谢麟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玩忽职守的吴自均也受到了相应的制裁。这正体现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的精神。

亲爱的读者，你一定对左成洪、李永泰、谢麟这样的犯罪分子深恶痛绝，希望掌握刑法武器同这些犯罪分子作斗争；你一定想懂到司法机关怎样运用刑法对各种犯罪分子实施制裁；同时，你一定更希望了解刑法知识，从而避免自觉或不自觉地违反刑法，触犯刑律的悲剧发生。本书就是通过介绍社会生活中所发生的大量案例，并通过对这些案例的分析，系统地介绍我国刑法的基本内容。我们相信，这本书会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你的上述要求和希望。

目 录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从“毒酒案”谈起	1
第一编 总则部分	1
第一章 犯 罪	1
第一节 犯罪的特征	1
第二节 犯罪的主体	6
一、刑事责任年龄	6
二、刑事责任能力	9
三、法人不能成为犯罪主体	12
四、特殊主体	14
第三节 犯罪的故意和过失	16
一、故意犯罪	17
二、过失犯罪	19
三、意外事件	21
第四节 犯罪的行为和后果	23
一、犯罪行为	24
二、犯罪的后果	26
三、犯罪行为与后果间的因果关系	30
第五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32
一、正当防卫	33
二、紧急避险	37
第六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41

一、犯罪的预备	41
二、犯罪的未遂	43
三、犯罪的中止	45
第七节 共同犯罪	48
一、共同犯罪的条件	49
二、共同犯罪的形式和共同犯罪人	53
第二章 刑罚	58
第一节 主刑	59
一、管制	59
二、拘役	61
三、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	63
四、死刑	66
第二节 附加刑	70
一、罚金	70
二、剥夺政治权利	78
三、没收财产	75
第三节 其他处罚方法	77
一、驱逐出境	77
二、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78
第三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81
第一节 量刑	81
一、法定从重	82
二、法定加重	85
三、法定从轻、减轻或免刑	88
第二节 累犯	96
一、一般累犯	96
二、反革命累犯	98
第三节 自首	101
一、罪行未被发觉之前或已被发觉尚在侦查中的自首	101

二、有立功表现的自首	104
三、假自首	106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07
一、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的并罚	108
二、判决宣告后发现余罪的并罚	111
三、判决宣告以后又犯新罪的并罚	113
第五节 缓 刑	114
一、缓刑的宣告	114
二、缓刑的执行	117
第六节 减 刑	119
第七节 假 释	122
一、假释的适用	122
二、假释的执行	123
第八节 类 推	125
第四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27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127
一、在我国领域内的犯罪	127
二、在我国领域外的犯罪	132
三、外国人在中国犯罪	136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138
一、刑法的生效和失效	138
二、刑法的溯及力	141
第三节 追诉时效	143
第二编 分则部分	148
第一章 反革命罪	148
第一节 阴谋危害祖国、颠覆政府的犯罪	149
一、背叛祖国罪	149

二、阴谋颠覆政府罪	151
三、阴谋分裂国家罪	155
第二节 叛变、叛乱的犯罪	156
一、策动叛变、叛乱罪	157
二、投敌叛变罪	159
三、持械聚众叛乱罪	163
四、聚众劫狱罪	166
五、组织越狱罪	167
第三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170
一、间谍罪	171
二、资敌罪	173
第四节 集团性的反革命犯罪	175
一、反革命集团罪	176
二、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179
第五节 反革命破坏、杀伤的犯罪	184
一、反革命破坏罪	184
二、反革命杀人罪	189
三、反革命伤人罪	192
第六节 宣传煽动性的反革命犯罪	193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98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98
一、放火罪	199
二、失火罪	203
三、故意决水罪	205
四、过失决水罪	208
五、故意爆炸罪	208
六、过失爆炸罪	213
七、故意投毒罪	215
八、过失投毒罪	218

九、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20
第二节 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犯罪	222
一、破坏交通工具罪	223
二、过失毁坏交通工具罪	225
三、破坏交通设备罪	227
四、过失破坏交通设备罪	228
第三节 危害公共设备安全的犯罪	230
一、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231
二、过失损毁易燃易爆设备罪	233
三、破坏通讯设备罪	234
四、过失损坏通讯设备罪	236
第四节 妨害枪支弹药管理、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38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238
二、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241
第五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244
一、交通肇事罪	245
二、重大责任事故罪	248
三、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重大事故罪	250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253
第一节 违反海关、财政金融、工商管理法规的犯罪	254
一、走私罪	254
二、套汇、逃汇罪	259
三、投机倒把罪	262
四、偷税、抗税罪	266
五、假冒商标罪	268
六、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	270
第二节 妨害货币、票证的犯罪	273
一、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273
二、妨害国家货币罪	276

二、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348
三、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350
四、侵犯通信自由罪	352
第七节 借用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权利的犯罪	354
一、刑讯逼供罪	355
二、诬告陷害罪	357
三、报复陷害罪	361
四、伪证罪	363
第八节 聚众打砸抢罪	366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369
第一节 以非法手段公开强行占有公私财产的犯罪	370
一、抢劫罪	370
二、抢夺罪	376
第二节 以秘密、欺诈的方式侵犯财产的犯罪	379
一、盗窃罪	380
二、诈骗罪	383
三、敲诈勒索罪	387
第三节 利用职务之便侵犯财产的犯罪	390
第四节 以破坏的方式侵犯财产的犯罪	395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98
第一节 妨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398
一、妨害公务罪	399
二、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401
三、妨害公文、证件、印章罪	404
四、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407
第二节 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408
一、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409
二、脱逃罪	413
三、窝藏包庇罪	411

四、窝赃、销赃罪	416
第三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418
一、扰乱社会秩序罪	419
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或交通秩序罪	421
三、流氓罪	424
四、私藏枪支、弹药罪	430
五、神汉、巫婆造谣、诈骗罪	432
第四节 妨害社会风尚的犯罪	435
一、赌博罪	436
二、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438
三、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	441
第五节 危害人民健康的犯罪	443
一、制造、贩卖假药罪	443
二、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446
三、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罪	448
第六节 违反保护文物、古迹法规的犯罪	450
一、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450
二、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	452
第七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454
一、破坏界碑、界桩罪	455
二、偷越国（边）境罪	456
三、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458
第八节 传授犯罪方法罪	460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464
第一节 妨害婚姻的犯罪	464
一、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	465
二、重婚罪	469
三、破坏军婚罪	473
第二节 妨害家庭的犯罪	475

一、虐待罪	476
二、遗弃罪	479
三、拐骗儿童罪	183
第八章 渎职罪.....	486
第一节 一般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487
一、贿赂罪	487
二、泄露国家机密罪	494
三、玩忽职守罪	498
第二节 特定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502
一、徇私枉法罪	503
二、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506
三、私放罪犯罪	508
四、妨害邮电通讯罪	511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515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 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546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 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551

第一编 总则部分

第一章 犯 罪

犯罪这个词，对于我们大家来说都是很熟悉的。因为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总是要耳闻目睹形形色色的犯罪现象。但是，进一步问，社会生活中究竟什么样的行为属于犯罪？犯罪行为有哪些基本特征？具备什么样的条件才构成犯罪？对这类问题，一些人就未必十分清楚了。学习刑法，首先就要了解犯罪，了解犯罪的有关规定。本章就是运用一些案例，并通过对这些案例的分析，说明犯罪的基本特征以及构成犯罪的一般条件。

第一节 犯罪的特征

我们知道，古往今来有过许多刑法，不同的刑法所规定的犯罪内容又各不相同。我国刑法第十条对什么是犯罪作了明确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